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簡惠珠  
電 話：04-37061353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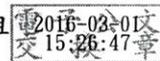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28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函

主旨：貴校函復員生消費合作社繼續公告101及102學年度代辦教科書採購退費案，屆期未領取之款項，依內政部函釋請參照民法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5年2月25日湖農工教字第1050001264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